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传真书面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, 实表决 监事5人(含授权监事),监事罗志耕授权监事赵方程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: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二、关于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控制企业提供委托 贷款的议案: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;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四、关于吴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暨签署《煤炭产能置换 指标购买合同》的议案;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 订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 2018年度关联交 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